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宜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宜賢曾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斟酌被告之品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裁量之結果，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罪，又再犯本案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罪，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認本案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後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

01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
02 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03 二五毫克以上部分加重其刑，並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04 為刑之量定。

05 三、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駕駛執照已遭註銷，其明知無駕照不得
06 駕車，仍貿然駕車上路，復未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
07 肇致本案事故，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
08 險，並因過失而致告訴人黃湘茹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親
10 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以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
11 往處理，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
12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惟被告於宜蘭縣政府
13 警察局羅東分局通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
14 及拘提均未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請假資料，顯無正當理由未
15 到場，徒然耗費司法資源，顯無接受裁判之情，自無從依刑
16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1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9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8項、第284條前段、第47條第1
2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1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蘇信帆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07號

被 告 陳宜賢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0號

居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宜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於112年12月16日經宜蘭監理站註銷駕駛執照。詎陳宜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30日12時14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陳宜賢於113年6月30日12時14分許，騎乘機車沿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2段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親河路2段218巷之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

燈光號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黃湘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親河路2段218巷由北向南通過上揭路口，雙方發生車禍，致黃湘茹受有右足擠壓傷、第2、3、5蹠骨骨折、第2、3趾伸指肌斷裂、尺骨莖突骨折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害，陳宜賢亦因受傷而送往羅東博愛醫院急救（陳宜賢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警方於同日13時42分許，在羅東博愛醫院對陳宜賢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湘茹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湘茹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陳宜賢違規闖紅燈致發生本件車禍，告訴人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2	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傷勢。
3	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佐證被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上路。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籍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佐證本件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監視器畫面擷圖及錄影光碟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仍然飲酒並駕車上路，且違規闖紅燈肇致發生車禍，告訴人因而受傷，顯見被告守法觀念欠缺，與其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駕駛車輛之行為具有關聯性，爰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